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NGLAMP
TECHNOLOGY

Mininglamp Technology

明略科技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更換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明略科技(「**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趙潔女士(「**趙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趙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趙女士於任內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浩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兼人力資源服務部負責人。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研發工程師、研發經理、產品經理、解決方案經理及營銷自動化技術負責人。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創新業務線負責人，並自二零二六

年三月起擔任人力資源服務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的整體戰略規劃與管理、推進AI Native組織變革，以及統籌本集團企業文化建設及人力資源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等工作。

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徐先生將不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並將繼續收取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人力資源服務部負責人的薪酬。徐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彼の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於涉及本公司340,677股A類普通股的衍生工具中擁有實益權益，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略科技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明輝先生、姜平先生、徐浩先生及于琦女士；(ii)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何慶源先生及曾慶飛先生。